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及出席通知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AIR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53)

持續關連交易 及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頁至第30頁。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順義區空港工業區天柱路30號C713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一。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儘早並無論如何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

目 錄

| | 頁次 |
|--------------------|----|
| 釋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4 |
| I. 緒言 | 4 |
| II. 持續關連交易 | 5 |
| III. 臨時股東大會 | 29 |
| IV. 推薦建議 | 30 |
| 附錄一—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31 |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二零一八年通函」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日就若干持續關連交易向股東發出的通函 |
| 「二零一八年臨時股東大會」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 |
| 「國貨航」 | 指 | 中國國際貨運航空有限公司，為中航集團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
| 「公司章程」 | 指 |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中航建設」 | 指 | 中國航空集團建設開發有限公司，為中航集團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 「中航建設集團」 | 指 | 中航建設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繫人 |
| 「中航有限」 | 指 | 中國航空(集團)有限公司，為中航集團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 「中航集團公司」 | 指 | 中國航空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國有企業，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
| 「中航集團」 | 指 | 中航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繫人(本集團除外) |
| 「中航傳媒」 | 指 | 中國航空傳媒有限責任公司，為中航集團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 「本公司」 | 指 | 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以聯交所為H股第一上市地，並以英國上市監管局正式上市名單為第二上市地，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
| 「相互提供服務框架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中航集團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訂立的相互提供服務持續性關聯(連)交易框架協議 |

釋 義

| | | |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
| 「建設工程項目委託管理框架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中航建設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訂立的基本建設工程項目委託管理持續性關聯(連)交易框架協議 |
| 「中國證監會」 | 指 |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臨時股東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順義區空港工業區天柱路30號C713會議室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 |
| 「政府包機服務框架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中航集團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訂立的政府包機服務持續性關聯(連)交易框架協議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H股股東」 | 指 | H股持有人 |
| 「H股」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海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第一上市地點)上市及並列於英國上市管理局(第二上市地點)正式上市名單內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香港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 「香港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獨立財務顧問」或「寶橋」 | 指 | 寶橋融資有限公司，為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並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2條規定所需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釋 義

| | | |
|--------------|---|--|
| 「獨立股東」 | 指 | 除中航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以外的本公司股東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傳媒業務」 | 指 | 包括但不限於涉及機上娛樂系統、機上網絡平台、品牌管理、媒體公關管理、廣告管理、全媒體平台管理、媒體合作管理、版權管理等航空全媒體業務領域的經營、設計、創意、策劃、製作、推廣、傳播等 |
| 「傳媒業務合作框架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中航傳媒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訂立的傳媒業務合作持續性關聯(連)交易框架協議 |
| 「百分比率」 | 指 |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
| 「房地產租賃框架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中航集團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訂立的房地產租賃持續性關聯(連)交易框架協議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上海上市規則」 | 指 |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股東 |
| 「主要股東」 | 指 |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



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AIR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53)

董事：

執行董事：

宋志勇(主席)

馬崇賢(總裁)

非執行董事：

馮剛

賀以禮

薛亞松

獨立非執行董事：

段洪義

許漢忠

李大進

敬啟者：

註冊地址：

中國北京市

順義區

空港工業區

天柱路28號

藍天大廈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香港國際機場

東輝路12號

中航大廈5樓

**持續關連交易
及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I.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若干持續關連交易。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上述事宜的進一步資料，以便閣下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投票時作出知情決定。

II. 持續關連交易

1. 緒言

茲提述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的二零一八年通函。獨立股東已於二零一八年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根據上海上市規則需經獨立股東批准的本公司的若干持續關連交易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相關年度上限。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繼續進行二零一八年通函中所述之若干持續關連交易，因此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就未來三年(即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繼續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董事會批准本通函所載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各項交易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

2. 訂約方及訂約方之間的關連關係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為航空客運、貨運及相關服務，與下列訂約方進行持續關連交易：

- **中航集團公司**

中航集團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40.98%的股份，並通過其全資子公司中航有限持有本公司10.72%的股份，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所界定，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為中航集團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中航集團公司主要經營中航集團公司及其投資企業中由國家投資形成的全部國有資產和國有股權，飛機租賃及航空器材及設備的維修業務。

- **中航傳媒**

中航傳媒為中航集團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所界定，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中航傳媒主要從事傳媒廣告業務。

- **中航建設**

中航建設為中航集團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所界定，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中航建設主要從事資產受託管理、房地產開發、建築工程施工、監理等業務。

3. 持續關連交易

3.1. 政府包機服務

本公司(作為承運人)與中航集團公司(作為包機人)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訂立政府包機服務框架協議。

交易描述：

根據政府包機服務框架協議，中航集團公司為完成政府包機任務，需使用本公司提供的包機服務(「**政府包機服務**」)。

雙方協商同意政府包機服務按照承運人提供政府包機服務的成本加上合理利潤(合理利潤率通常為5%至10%)的方式由雙方公平協商釐定價格，成本包括直接成本和間接成本。政府包機服務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初始期限屆滿後，政府包機服務框架協議可自動連續續期多次，每次為期三年，惟屆時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上海上市規則的要求並履行香港上市規則／上海上市規則所要求的批准程序。在政府包機服務框架協議的期限內，任何一方可給予另一方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以於任何一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期滿時終止政府包機服務框架協議。

訂立該交易的原因：

作為中國的載旗航空公司，本公司過往一直向國家領導人、政府代表團、國家體育和文化代表團等提供與政府有關的包機服務。作為政府包機指定承運人，本公司已經具有一定的品牌知名度。依據政府包機服務框架協議按照成本加成的收費方式，本公司可由該項交易獲取收入。

董事會函件

過往金額及建議上限：

下表載列中航集團公司就本公司提供的政府包機服務支付的金額的過往年度上限、實際金額及建議年度上限的概要：

| 交易 | 過往年度上限 | | | 過往實際金額 | | | | 建議年度上限 | | |
|--|-------------------------------|-------------------------------|-------------------------------|---------------------------------------|---------------------------------------|--|---------------------------------------|-------------------------------|-------------------------------|-------------------------------|
| | 截至 | 截至 | 截至 | 截至 | 截至 | 截至 | 截至 | 截至 | 截至 | |
| |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上限 |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上限 |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上限 |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實際 全年金額 |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實際 全年金額 | 二零二一年 一月一日至 六月三十日止 期間未經審核 過往金額 |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預估 全年金額 |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上限 |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上限 |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上限 |
| 中航集團公司 就本公司提 供的政府 包機服務支 付的金額 | 人民幣 9億元 | 人民幣 9億元 | 人民幣 9億元 | 人民幣 4.87億元 | 人民幣 4.25億元 | 人民幣 0億元 | 人民幣 4.5億元 | 人民幣 9億元 | 人民幣 9億元 | 人民幣 9億元 |

由於政府包機需求不定期且難以預計，加之二零二零年突如其來的疫情，在民航局實行國際航班「五個一」政策後，國際包機業務有所減少，致使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本公司包機收入金額不及預期。

訂立未來三年年度上限的基準：

在達致上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上表所載相同類型交易的過往及預計交易金額。隨著中國在世界上的影響力進一步增強以及未來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對全球影響的逐漸減弱，政府的出訪活動預期在二零二二至二零二四年將逐步恢復並持續增加，預計二零二二至二零二四年政府包機收入的年度交易上限維持在每年人民幣9億元。

3.2. 相互提供服務

本公司與中航集團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訂立相互提供服務框架協議。

董事會函件

交易描述：

根據相互提供服務框架協議：

- 本集團接受中航集團的委託，向中航集團提供產品或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離退休人員管理服務、人力資源服務(包括人事用工、檔案信息、薪酬福利、社會保險、員工服務等事務類、服務類和諮詢類服務)、信息技術服務、採購服務、培訓服務、航空旅客運輸代理業務及提供機上供應品等。

對於本集團向中航集團提供的相關產品或服務，本集團收取的價格將基於本集團成本及合理服務費(通常為成本的3%至10%)和/或參考本集團就同類型產品或服務向其他人士提供的非關聯(連)交易價格，最終經雙方公平協商確定。

- 本集團委託中航集團作為本集團的輔助生產類供應方或供應類服務的管理方，向本集團提供如下產品或服務(以供應方獲得相關資質等為前提)，包括但不限於：
 - (1) 全球航班機上餐食與機供品管理服務；
 - (2) 出勤樓的經營管理服務；
 - (3) 辦公樓宇及其區域範圍內的物業管理服務(包含但不限於北京、成都、重慶、上海、杭州、廣州、武漢、呼和浩特等地區；包含但不限於保潔服務、綠植服務、洗滌服務、停車管理服務、採購及維修服務、能源管理等服務)；
 - (4) 駐組保障服務、航延旅客保障服務、場景里程支付產品；
 - (5) 航站樓內高端旅客值機區和休息室餐食保障及保潔等服務；

董事會函件

(6) 其他委託服務。

對於中航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上述產品或服務，雙方將根據服務項目及具體需求，按照下述原則公平協商釐定相關服務費用：(i) 基於中航集團報價並參考市場上同類型服務的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的市場價格(如有)，並經考慮服務標準、範圍、業務量、訂約方的具體需求等因素後，雙方公平協商確定最終交易價格；和/或(ii)基於中航集團的成本及合理服務費，雙方公平協商確定服務費用，並視中航集團管理情況進行獎罰，最終按照交易實際發生額進行結算；在第(ii)項情況下，中航集團須提供包括但不限於自有成本的情況、對外採購和實際結算的情況，而中航集團收取的服務費不超過成本的10%，主要參考相關行業就類似產品或服務(在可能情況下)所發佈的歷史平均價及/或其他上市公司所披露可資比較產品或服務的利潤率釐定。

- 本集團聘請中航集團為本集團輔助生產類服務或供應類服務的供應方之一，中航集團將向本集團提供如下產品或服務(以供應方獲得相關的資質等為前提)，包括但不限於：

- (1) 酒店住宿及員工療養服務；
- (2) 印刷機票和其他印刷品的服務；
- (3) 航空旅客運輸代理業務；
- (4) 航空配餐服務、各種機上服務用品的供應服務等其他服務。

對於中航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上述產品或服務，本集團將按照下述原則與中航集團公平協商釐定相關服務費用：

董事會函件

- (1) 如有政府定價或指導價，可遵循政府定價或指導價；
 - (2) 如無政府定價或指導價，可參考市場上同類型產品或服務的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的市場價格(如有)，並經考慮服務標準、範圍、業務量、訂約方的具體需求等若干因素後，雙方公平協商釐定最終交易價格。如服務接受方的服務需求發生變化，依據相關成本、服務品質或其他因素的變動幅度雙方進行協商適度調整交易價格；
 - (3) 如公開市場價格無法獲取或市場上沒有相同或類似的業務活動時，雙方可基於中航集團的成本加合理服務費，並視中航集團管理情況進行獎罰，最終按照交易實際發生額進行結算。中航集團須提供包括但不限於自有成本的情況、對外採購和實際結算的情況，而中航集團收取的服務費不超過成本的10%，主要參考相關行業就類似產品或服務(在可能情況下)所發佈的歷史平均價及／或其他上市公司所披露可資比較產品或服務的利潤率釐定。
- 本集團和中航集團在雙方集團內部相互委託進行人力資源共享業務，原則上將按照人工成本釐定交易價格並經雙方公平協商確定，交易價格由用工單位全額承擔。

在本次續訂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過程中，為了更好管理相關業務，本公司與中航集團公司不再續訂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的空運銷售代理框架協議(「**空運銷售代理框架協議**」)。中航集團根據空運銷售代理框架協議向本集團提供的客運代理業務納入相互提供服務框架協議進行規管，而中航集團根據空運銷售代理框架協議向本集團提供的貨物銷售代理業務已納入本公司與國貨航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國貨航框架協議**」)中進行規管。

董事會函件

相互提供服務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初始期限屆滿後，相互提供服務框架協議可自動連續續期多次，每次為期三年，惟屆時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上海上市規則的要求並履行香港上市規則／上海上市規則所要求的批准程序。在相互提供服務框架協議的期限內，任何一方可給予另一方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於任何一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期滿時終止協議。

訂立該交易的原因：

本集團在離退休人員管理、人力資源服務等專業領域具備服務資質和良好的專業能力，中航集團有意願繼續與本公司進行相關業務合作。

就中航集團提供的上述服務，董事相信中航集團擁有市場獨立第三方所欠缺的優勢，包括(1)航空業知識；(2)過往提供的優質及準時服務的良好記錄；(3)中航集團提供服務的地點一般在本公司附近，因此有能力提供高效服務。鑒於上述因素，董事相信與中航集團公司訂立上述交易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

過往金額及建議上限：

下表載列本集團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的相互提供服務框架協議向中航集團支付和收取的總金額之過往年度上限、實際金額及本集團

董事會函件

根據相互提供服務框架協議向中航集團支付和收取的總金額之建議年度上限的概要：

| 交易 | 過往年度上限 | | | 過往實際金額 | | | | 建議年度上限 | | |
|--------------|--------------------------------------|-------------------------------|-------------------------------|---------------------------------------|---------------------------------------|--|---------------------------------------|-------------------------------|-------------------------------|-------------------------------|
| | 截至 | 截至 | 截至 | 截至 | 截至 | 截至 | 截至 | 截至 | 截至 | 截至 |
| |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上限 |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上限 |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上限 |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實際 全年金額 |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實際 全年金額 | 二零二一年 一月一日至 六月三十日止 期間未經審核 過往金額 |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預估 全年金額 |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上限 |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上限 |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上限 |
| 本集團支付 的金額 | 人民幣 21億元 | 人民幣 25億元 | 人民幣 30億元 | 人民幣 14.83億元 | 人民幣 9.67億元 | 人民幣 5.77億元 | 人民幣 19.35億元 | 人民幣 26.5億元 | 人民幣 27.5億元 | 人民幣 27.8億元 |
| 本集團收取 的金額 | 低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4A.76(1)(a)條 所規定的最低豁免水平 | | | 人民幣 0.05億元 | 人民幣 0.15億元 | 人民幣 0.14億元 | 人民幣 0.3億元 | 人民幣 1.00億元 | 人民幣 1.10億元 | 人民幣 1.21億元 |

二零二零年受疫情影響，國際、國內運力規模大幅下滑，相應的機上餐食、機供品供給量大幅減少；另外本公司面對疫情沖擊，加強剛性成本、可控費用的精細化管理，綜合影響下，本集團向中航集團支付的實際金額較年度上限有較大幅度減少。

訂立未來三年年度上限的基準：

於達致本集團根據相互提供服務框架協議向中航集團支付的金額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同類交易的過往交易數據及未來幾年本集團空中客運服務的預期增長。考慮到(i)預計未來三年本集團運力規模將逐漸恢復至疫情前水平，本集團對機上服務用品的供應服務、航食配餐服務、航空地面服務等輔助生產類服務或供應類服務的需求也將逐漸恢復至疫情前水平且將不斷增大，隨之相互提供服務框架協議下應付中航集團的交易金額預期將隨之增加；(ii)預期未來三年人工成本的增加，也會導致交易金額有所增加；(iii)將

董事會函件

航站樓餐食保障及保潔的業務納入相互提供服務框架協議，因此預計每年新增約人民幣1.5億元至人民幣2億元的交易金額；(iv)未來三年本集團新增業務而導致的相關支出增加。綜合考慮上述因素，預計二零二二年本集團根據相互提供服務框架協議向中航集團支付的金額不超過人民幣26.5億元，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支付的金額預計分別不超過人民幣27.5億元、人民幣27.8億元。

於達至中航集團根據相互提供服務框架協議向本集團支付的金額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i)本集團新增提供人力資源管理等服務，隨之相互提供服務框架協議下中航集團的支出交易金額預期將隨之增加；(ii)預期未來三年人工成本的增加，也會導致交易金額有所增加。綜合考慮上述因素，預計二零二二年本集團根據相互提供服務框架協議向中航集團收取的金額不超過人民幣1億元，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收取的金額預計分別不超過人民幣1.1億元、人民幣1.21億元。

3.3. 房地產租賃

本公司與中航集團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訂立房地產租賃框架協議。

交易描述：

根據房地產租賃框架協議，本集團和中航集團同意相互租賃對方所擁有的部分房產(含附屬設施)和土地使用權，供各自生產經營、辦公和儲倉等使用。

- 本集團(作為出租方)可將自有房屋(包括本集團自建或根據中航集團需求定制建造的房屋)或合法擁有使用權的土地出租給中航集團供其生產經營、辦公和倉儲等使用。該交易的定價原則和運作方式為：

首先，本集團經綜合考慮房產、土地相關成本、稅費及合理利潤率等因素後，向中航集團提供房產、土地租賃報價。相關成本包括建造成本、折舊成本、資金成本、維修成本等。合理利潤率通常約為10%左右，主要參考房地產租賃行業就類似服務(在可能情況下)所發佈的歷史平均價及／或其他上市公司所披露可資比較服務的利潤率釐定。

董事會函件

之後，中航集團經考慮房產、土地的租賃位置、服務品質等因素後，與本集團按公平原則進行磋商並最終釐定房產、土地的租賃價格。該等租賃價格應不低於可比情況下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的出租價格(如有)。

- 本集團(作為承租方)基於生產經營、辦公和倉儲等業務需求，向中航集團承租其自有房屋及合法擁有使用權的土地。該交易的定價原則和運作方式為：

首先，本集團進行市場調研，就所需租賃房產、土地的周邊獨立第三方提供同類型房產、土地租賃服務(如有)的情況進行信息收集整理分析。一般而言，本集團指定部門或人員通過電郵、傳真或電話等方式諮詢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如有)的價格及條款。

之後，(i)若經市場調研後，存在同類型可比市場，則雙方參考市場上同類型服務的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的市場價格並考慮相關因素後公平協商確定房產、土地的租賃價格。相關因素包括房產、土地的地理位置、功能佈局、裝修、配套設施、物業服務等情況及承租方的具體需求；(ii)若經市場調研後，周邊無同類型可比市場，則採用成本加成方法進行定價：基於中航集團提供的房產、土地的相關成本、稅費及合理利潤率，雙方公平協商確定房產、土地的租賃價格。相關成本包括建造成本、折舊成本、資金成本、維修成本等。合理利潤率主要參考房地產租賃行業就類似服務(在可能情況下)所發佈的歷史平均價及／或其他上市公司所披露可資比較服務的利潤率釐定，且中航集團的合理利潤率不超過10%。上述租賃價格應不高於可比情況下中航集團向獨立第三方的出租價格(如有)。

董事會函件

雙方互相租賃對方房產、土地時，雙方可按上述定價原則確定各自房產、土地的租賃價格，最終按照等價交換的原則進行房產和土地使用權的置換。

根據房地產租賃框架協議，雙方對房產、土地的租賃期限不超過三年；但(i)如政府或行業有特殊要求，則房產、土地的租賃期限可遵照執行；或(ii)如房屋屬於按照中航集團要求而定制建造的，則房產的租賃期限原則上不超過租賃標的物的使用年限。

房地產租賃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初始期限屆滿後，房地產租賃框架協議可自動連續續期多次，每次為期三年，惟屆時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上海上市規則的要求並履行香港上市規則／上海上市規則所要求的批准程序。在房地產租賃框架協議的期限內，任何一方可給予另一方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於任何一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期滿時終止房地產租賃框架協議。

訂立該交易的原因：

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與包括關連人士及獨立第三方在內的不同人士訂立類似的房產租賃交易。

董事會函件

過往金額及建議上限：

下表載列本集團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的房產租賃框架協議向中航集團支付和收取的租金之過往年度上限、實際金額及本集團根據房地產租賃框架協議向中航集團支付和收取的租金之建議年度上限的概要：

| 交易 | 過往年度上限 | | | 過往實際金額 | | | | 建議年度上限 | | |
|--|----------------------------------|--------------|--------------|---------------|---------------|---------------|---------------|---------------|---------------|---------------|
| | 截至 | 截至 | 截至 | 截至 | 截至 | 二零二一年 | 截至 | 截至 | 截至 | |
| | 二零一九年 | 二零二零年 | 二零二一年 | 二零一九年 | 二零二零年 | 二零二一年 | 二零二一年 | 二零二二年 | 二零二三年 | 二零二四年 |
| | 十二月 | 十二月 | 十二月 | 十二月 | 十二月 | 一月一日 | 十二月 | 十二月 | 十二月 | 十二月 |
| | 三十一日 | 三十一日 | 三十一日 | 三十一日 | 三十一日 | 起至 | 三十一日 | 三十一日 | 三十一日 | 三十一日 |
| | 止年度上限 | 止年度上限 | 止年度上限 | 止年度實際 | 止年度實際 | 未經審核 | 止年度預估 | 止年度上限 | 止年度上限 | 止年度上限 |
| | 全年金額 | 全年金額 | 全年金額 | 全年金額 | 全年金額 | 過往金額 | 全年金額 | 全年金額 | 全年金額 | 全年金額 |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根據房地產租賃框架協議訂立的租賃所涉及的使用權資產總值 ^註 | 人民幣 5.0億元 | 人民幣 5.5億元 | 人民幣 6.2億元 | 人民幣 1.37億元 | 人民幣 0.34億元 | 人民幣 0.17億元 | 人民幣 3.00億元 | 人民幣 3.50億元 | 人民幣 3.70億元 | 人民幣 3.90億元 |
|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收取的年度租金總額(不包括下述遞交租金) | 低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4A.76(1)(a)條所規定的最低豁免水平 | | | 人民幣 0.03億元 | 人民幣 0.03億元 | 人民幣 0.01億元 | 人民幣 0.29億元 | 人民幣 1.50億元 | 人民幣 1.66億元 | 人民幣 1.76億元 |
| 本集團根據房地產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定制物業租賃錄得的遞交租金 | | | | 不適用 | | | 0 | 人民幣 2.30億元 | 人民幣 3.30億元 | |

註：由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適用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務年度，根據香港聯交所的規定，就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的房產租賃持續關連交易，以本集團訂立的租賃所涉及的使用權資產的總值設定全年上限。

董事會函件

訂立未來三年年度上限的基準：

於達致上述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根據房地產租賃框架協議訂立的租賃所涉及的使用權資產總值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i)同類交易的過往交易數據；(ii)本集團向中航集團支付的租金的未來增長水平(預計每年上漲5%左右)以及由於本集團業務發展導致新增租賃需求。因此，預計本集團未來向中航集團支付的年度租金總額於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分別不超過人民幣1.20億元、人民幣1.32億元和人民幣1.45億元。在此基礎上，本公司採用本集團增量借款利率作為折現率對預計未來年度租金總額進行折現計算出的使用權資產價值於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預計分別不超過人民幣3.5億元、人民幣3.7億元和人民幣3.9億元。

於達致上述中航集團根據房地產租賃框架協議向本集團應付的年度租金總額之年度上限時，由於本公司擬自二零二二年起，將國貨航(作為承租方)向本公司(作為出租方)進行的受中國海關總署監督及監管區域房產(「**海關監管區域房產**」)租賃由國貨航框架協議納入房地產租賃框架協議進行集中統一管理，故預期於未來三年將新增相關租金收入金額。因此，預計中航集團根據房地產租賃框架協議於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向本集團應付的年度租金分別不超過人民幣1.50億元、人民幣1.66億元和人民幣1.76億元。

另外，本集團預計未來三年將根據房地產租賃框架協議與中航集團發生定制的租賃交易，即指由本集團根據中航集團的請求在本集團擁有使用權的土地上建設房屋(「**定制物業**」)，並在定制物業建成後向中航集團進行出租並開始計算租期。該等租賃交易的租金由租期開始前收取並自租期開始時作為融資租賃進行財務記賬的躉交租金(通常等於房屋的建造成本)(「**躉交租金**」)和租期開始後的年度租金(「**年度租金**」)組成。就年度租金部分，已涵蓋在中航集團根據房地產租賃框架協議向本集團應付的年度租金總額之上限中予以考慮。就躉交租金的部分，由於躉交租金在租期開始時會作為融資租賃進行財務記賬，因此本公司參考融資租賃交易的上限設置方式，就躉交租金制定了年度交易上限。根據目前的預計，本集團和中航集團在未來三年中可能發生的定制物業交易包括中航集團擬在杭州蕭山國際機場新建配餐樓(「**杭州配餐樓項目**」)及中航集團擬在北京首都國際機場和天津濱海國際機場新建

董事會函件

配餐樓(「**京津配餐樓項目**」)。經考慮上述項目的預計建造成本以及租期開始時間(其中，杭州配餐樓項目預計於二零二三年或二零二四年起租，京津配餐樓項目預計於二零二四年起租)，並考慮一定的租金預留空間，預計本集團根據房地產租賃框架協議所涉及定制物業租賃錄得的躉交租金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分別不超過人民幣2.30億元及人民幣3.30億元。

獨立財務顧問對協議年期的意見：

如上所述，根據房地產租賃框架協議，雙方對房產、土地的租賃期限不超過三年；但(i)如政府或行業有特殊要求，則房產、土地的租賃期限可遵照執行(「**受規管物業**」)；或(ii)如房屋屬於定制物業，則房產的租賃期限原則上不超過租賃標的物的使用年限。

如上所述，本公司擬自二零二二年起，將國貨航(作為承租方)向本公司(作為出租方)於國貨航框架協議項下進行的海關監管區域房產租賃納入房地產租賃框架協議進行集中統一管理，而該等海關監管區域房產租賃初始年期須超過三年，主要由於中國海關總署的強制行政規定所致。因此，該等海關監管區域房產租賃屬於受規管物業。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2條，持續關連交易的協議期限不得超過三年，除非特別情況下因為交易的性質而需要有較長的合約期。在該等情況下，上市發行人必須委任獨立財務顧問，解釋為何協議需要有較長的期限，並確認協議的期限合乎業內該類協議的一般處理方法。本公司已就此委任寶橋為獨立財務顧問，寶橋已根據研究及分析以及與本公司管理層就受規管物業及定制物業的租賃條款所進行的討論，達致意見如下：

董事會函件

受規管物業的租賃期限超過三年

- (i) 由於本集團及中航集團的業務性質，本集團及中航集團所擁有機場鄰近的若干物業(即辦公室及倉庫)位於受特定的政府或行業法規監管及相應政府或行業主管部門對租賃期限規定的區域及／或屬於受其規限的物業類型。
- (ii) 本公司現已有與本公司關連人士國貨航的受中國海關總署監管的物業租賃合同。根據寶橋對中國海關總署所發佈於2008年3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監管場所管理辦法》的審閱，並注意到受海關總署監管的區域內用於進出口貨物裝卸、儲存、交付及運輸的物業租賃期限最少須為五年。就此而言，遵守適用的政府／行業法規或租賃協議租期超過三年的規定屬正常商業慣例。
- (iii) 受規管物業的租賃條款受特定政府或行業法規規定所規限，而訂立受規管物業租賃將使本公司取得中航集團所擁有之受規管物業的使用權以供本集團之經營，同時亦為本公司提供靈活性出租其空置的受規管物業以獲取租金收入。

定制物業的租賃期限超過三年

- (i) 如本公司管理層告知，由於本集團及中航集團經營相關的業務，故兩個集團對彼此擁有的若干類型的物業及／或位於特定區域的物業(例如位於機場內或毗鄰機場的物業)的需求類似。
- (ii) 根據定制物業租賃安排，本集團將根據中航集團的請求在本集團擁有使用權的土地上建設定制物業，並在定制物業建成後向中航

董事會函件

集團進行出租並開始計算租期。定制物業的設計及建造成本將由中航集團承擔。

- (iii) 由於中航集團(作為承租人)就定制物業的建造將產生巨額資本支出，中航集團要求較長租賃期限(參考該等定制物業的使用壽命)在商業上屬合理，以確保其穩定順利使用及以合理成本建造該等定制物業。
- (iv) 就本公司(作為出租人)而言，定制物業租賃安排將為本公司取得該等定制物業的產權，從而提升本公司閒置土地及資產基礎的價值。此外，經考慮(i)該等定制物業的建造時間(即如本公司管理層所告知的一至兩年)；(ii)鑒於本公司及中航集團的業務性質，將閒置土地或就有關用途而建設的房屋租賃予其他外部各方較為困難，故該等物業的租賃期限較長(參考該等定制物業的使用壽命)在商業上屬合理。

審閱可資比較交易

- (i) 根據寶橋對自二零一八年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所刊發持續關連交易公告的審閱，寶橋注意到有與房地產租賃框架協議類似的框架協議的租賃期限超過三年。該等框架協議項下的物業包括生產設施、商用物業及辦公室，均與各自的業務相關，而租賃該等場所的框架協議的年期最多為15年。
- (ii) 寶橋亦已調查自二零一八年以來中國航空業內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所刊發的公開資料，並注意到一間同業公司(「**同業公司**」)已於二零二零年簽訂了租賃協議，有關物業乃由同業公司按照交易對手的要求(同業公司作為出租人)專門建造，或由交易對手按照同業公司的要求(同業公司作為承租人)專門建造。該等物業的使用期限最長為30年。

董事會函件

經考慮上文討論的主要因素，寶橋認為本集團與中航集團在房地產租賃框架協議下就受規管物業及定制物業的租賃訂立年期超過三年及該年期乃屬此類協議之正常商業慣例。

3.4. 媒體服務

本公司與中航傳媒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訂立傳媒業務合作框架協議。

交易描述：

根據傳媒業務合作框架協議，

- 中航傳媒同意為本集團提供傳媒業務服務。其中，本公司授予中航傳媒機艙讀物、影視、音樂與音效等文化內容的獨家發放權。
- 本公司委托中航傳媒作為本公司傳媒業務的總服務商，向本公司提供以下傳媒業務（「**委託業務**」）：
 - (1) 機上娛樂系統業務、機上網路平台業務；
 - (2) 品牌傳播和產品行銷推廣類業務：包括但不限於品牌調研諮詢規劃類、設計文案策劃類、平面影視拍攝製作類、公關活動類、媒介廣告投放類、宣促品和IP形象製作管理類、社交媒體運維類、知識產權管理類；
 - (3) 新聞宣傳業務，包括但不僅限於對外媒體運維、對內報刊製作等；
 - (4) 廣告管理業務、媒體合作管理業務；
 - (5) 其他本公司委託的傳媒業務。

董事會函件

對於上述業務，本集團將根據服務項目及具體需求，(1)基於中航傳媒報價並參考同類型市場服務的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的市場價格(如有)，並經考慮服務標準、範圍、業務量、訂約方的具體需求等因素後，雙方公平協商確定最終交易價格；及/或(2)基於中航傳媒成本加上合理服務費由雙方公平協商確定服務費用，並視中航傳媒管理情況進行獎罰，最終按照交易實際發生額進行結算。中航傳媒須提供包括但不限於成本的情況、對外採購的情況、實際結算的情況；中航傳媒收取的服務費不超過成本的10%，主要參考相關行業就類似產品或服務(在可能情況下)所發佈的歷史平均價及/或可資比較產品及服務的利潤率釐定。

- 就本公司向中航傳媒採購委託業務以外的傳媒產品或服務，本集團將按照下述原則與中航傳媒公平協商釐定並支付相關服務費用：
 - (1) 如有政府定價或指導價，可遵循政府定價或指導價；
 - (2) 如無政府定價或指導價時，可基於中航傳媒報價並參考市場上同類型服務的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的市場價格(如有)，並經考慮服務標準、範圍、業務量、訂約方的具體需求等若干因素後，雙方公平協商釐定最終交易價格；
 - (3) 如公開市場價格無法獲取或市場上沒有相同或類似的業務活動時，雙方可基於中航傳媒的成本加合理服務費，並視中航傳媒管理情況進行獎罰，最終按照交易實際發生額進行結算。中航傳媒須提供包括不限於成本的情況、對外採購的情況、實際結算的情況；中航傳媒收取的服務費不超

董事會函件

過成本的10%，主要參考相關行業就類似產品或服務(在可能情況下)所發佈的歷史平均價及／或可資比較產品及服務的利潤率釐定。

- 就中航傳媒在經營本公司傳媒業務過程中使用的本公司的媒體，中航傳媒按照媒體資源的可比市場價格，於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三個年度每年向本公司支付媒體資源費人民幣1,389.15萬元。

本公司與中航傳媒按照業務需要簽訂相關業務協議，本公司負責業務的執行標準、業務需求、預算、評價，中航傳媒負責業務的總實施。如中航傳媒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提供傳媒業務服務，雙方參照傳媒業務合作框架協議的原則簽訂相關業務協議。

傳媒業務合作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初始期限屆滿後，傳媒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可自動連續續期多次，每次為期三年，惟屆時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上海上市規則的要求並履行香港上市規則／上海上市規則所要求的批准程序。在傳媒業務合作框架協議的期限內，任何一方可給予另一方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於任何一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期滿時終止傳媒業務合作框架協議。

訂立該交易的原因：

董事相信與中航傳媒進行以上交易，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原因為：

- 傳媒及廣告業務不是本公司的專長，而中航傳媒擁有機上廣告營運的豐富經驗及擁有廣泛的廣告贊助商渠道；
- 中航傳媒作為一家長期從事航空傳媒業務的公司，擁有專業的資質和團隊，且對本公司的企業文化、品牌有較深的理解，在娛樂系統節目製作、廣告代理等航空媒體業務領域具有方面有一定優勢。

董事會函件

過往金額及建議上限：

下表載列本集團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的傳媒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向中航傳媒支付的金額之過往年度上限、實際金額及本集團根據傳媒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向中航傳媒支付的金額之建議年度上限的概要：

| 交易 | 過往年度上限 | | | 過往實際金額 | | | | 建議年度上限 | | |
|--------|--------|-------|-------|--------|--------|--------|--------|--------|-------|-------|
| | 截至 | 截至 | 截至 | 截至 | 截至 | 二零二一年 | 截至 | 截至 | 截至 | |
| | 二零一九年 | 二零二零年 | 二零二一年 | 二零一九年 | 二零二零年 | 二零二一年 | 二零二一年 | 二零二二年 | 二零二三年 | 二零二四年 |
| | 十二月 | 十二月 | 十二月 | 十二月 | 十二月 | 一月一日 | 十二月 | 十二月 | 十二月 | 十二月 |
| | 三十一日 | 三十一日 | 三十一日 | 三十一日 | 三十一日 | 起至 | 三十一日 | 三十一日 | 三十一日 | 三十一日 |
| | 止年度上限 | 止年度上限 | 止年度上限 | 止年度實際 | 止年度實際 | 止期間 | 止年度預估 | 止年度上限 | 止年度上限 | 止年度上限 |
| | | | | 全年金額 | 全年金額 | 未經審核 | 全年金額 | | | |
| 本集團支付的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 金額 | 5.5億元 | 7.0億元 | 7.5億元 | 2.21億元 | 1.14億元 | 0.69億元 | 1.99億元 | 4億元 | 5億元 | 6億元 |

本集團就接受媒體服務，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向中航傳媒實際支付的款項相比各年度之年度上限大幅減少主要是受到以下因素綜合影響：(i)受疫情影響，國際、國內運力規模大幅下滑，隨之本集團對機上視聽節目、廣告代理等航空媒體業務的採購量大幅下滑；(ii)本公司面對疫情衝擊，加強剛性成本和可控費用的精細化管理。

訂立未來三年年度上限的基準：

在達致本集團根據傳媒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將向中航傳媒支付的金額的年度上限時，董事考慮到上表所載相同類型交易的過往和預計交易金額及下列因素：(i)預計未來三年本集團運力規模將逐漸恢復至疫情前水平，本集團對機上視聽節目、廣告代理等航空媒體業務的需求量會相應增加；(ii)本公司服務發展戰略要求服務品質不斷提高，因此，本公司將逐步恢復並增加對航空媒體資料的採購、製作、推廣、傳播等方面的投入。綜合上述因素，預計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的交易金額會較以往有所增加。以二零二一年本集團預計將向中航傳媒支付的交易金額為基準，考慮到前述業務增長情況，預計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此項交易金額將分別不超過人民幣4億元、人民幣5億元和人民幣6億元。

董事會函件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預期中航傳媒根據傳媒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應付本集團的年度總金額，將低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4A.76(1)(a)條所規定的最低豁免水平。因此，該項交易將獲豁免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對於持續關連交易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3.5. 建設工程

本公司與中航建設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訂立建設工程項目委託管理框架協議。

交易描述：

根據建設工程項目委託管理框架協議，中航建設集團受本公司委託擔任建設工程項目的管理者並組建項目部，針對本公司項目的特點，運用自身的行業知識和專業技能，為本公司的項目提供管理服務，管理工作涵蓋項目的前期管理、項目實施過程中的管理和項目的後期管理。本公司附屬公司亦可選擇委託中航建設集團開展項目管理工作。

中航建設集團以項目的規模或投資為依據，按照委託管理內容收取服務費用，服務費用根據本公司核定中航建設集團投入的人力，按照全人工成本實際費用和獎罰費用(包括人工成本預算結餘獎勵、工期管理獎罰及投資管控結餘獎罰等)計取，具體事宜在相關協議中明確。其中，人工成本預算結餘獎勵是根據雙方人力資源部門、本公司財務部核定的年度全人工成本預算情況與實際使用情況進行比較，如有結餘，將按照結餘情況進行相應獎勵。工期管理獎罰是指，在項目安全無事故、質量合格、管理範圍內投資不超支的前提下，若中航建設集團按照合同工期管控要求按期完成項目各階段

董事會函件

工期管控目標，則本集團規劃發展部等相關部門核定後給予中航建設集團相應獎勵，反之處罰。投資管控結餘獎罰，是指在項目安全無事故、質量合格、工期不超期的前提下，在基建項目財務決算完成後，針對投資總額產生的結餘或超出概算批復的相應金額對中航建設集團進行相應獎罰。

建設工程項目委託管理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初始期限屆滿後，建設工程項目委託管理框架協議可自動連續續期多次，每次為期三年，惟屆時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上海上市規則的要求並履行香港上市規則／上海上市規則所要求的批准程序。在建設工程項目委託管理框架協議的期限內，任何一方可給予另一方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於任何一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期滿時終止建設工程項目委託管理框架協議。

訂立該交易的原因：

董事相信與中航建設集團進行建設工程項目委託管理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原因為：

- 中航建設集團專門從事與航空業有關的建設工程項目，在與航空業相關的工程項目建設管理方面具有較豐富的經驗，且與本集團過往合作良好；
- 委託管理屬於大型基本建設工程項目經常採用的一種管理模式，通過工程項目管理外包方式，能使本集團將其管理資源更好地集中於核心業務的經營。

董事會函件

過往金額及建議上限：

下表載列本集團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的基本建設工程項目委託管理框架協議向中航建設集團支付的金額之過往年度上限、實際金額及本集團根據建設工程項目委託管理框架協議向中航建設集團支付的金額之建議年度上限的概要：

| 交易 | 過往年度上限 | | | 過往實際金額 | | | | 建議年度上限 | | |
|--------------|---|---|---|---|---|---|---|---|---|-------|
| |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上限 |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上限 |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上限 | 二零二一年 | | |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上限 |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上限 |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上限 | |
| | | | |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實際 全年金額 |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實際 全年金額 | 二零二一年 一月一日 起至 六月三十日 止期間 未經審核 過往金額 | | | | |
|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 本集團支付的 金額 | 1.2億元 | 1.3億元 | 1.3億元 | 0.13億元 | 0.44億元 | 0.11億元 | 0.67億元 | 0.9億元 | 0.9億元 | 0.9億元 |

由於原先預計的二零一九年新開工項目未如期開展，而二零二零年受疫情影響，已有基建項目施工進度有所放緩，故向中航建設實際支付的委託項目管理費較預計有所減少。

訂立未來三年年度上限的基準：

在達至上述年度上限時，董事考慮到(i)受疫情影響，已開工項目時間有所延後，已有基建項目施工進度有所放緩，預期將在未來加快相應項目的施工進度，因此預計將增加委託管理支出；(ii)隨著本公司的業務發展，本公司預期未來三年對新建、擴改建及維修項目的需求將有一定增加。因此，預計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的交易金額將較過往金額有所增加。綜上，預計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各年，根據建設工程項目委託管理框架協議向中航建設集團支付的總金額將不超過人民幣0.9億元。

4. 內部監控

本公司採納下列措施確保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並根據各自的框架協議條款及本公司的定價政策進行：

- 於訂立各項上述關連交易之前，本公司財務部、法務部、資產管理部(其下有專門負責管理關連交易的分部)及若干其他相關部門(如適用)將審閱各項交易的建議條款，並在本集團相關部門根據其於本集團權限範圍內批准最終

董事會函件

交易協議前與其進行討論，從而確保該等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適用的框架協議條款進行及符合本集團之定價政策。

- 本公司資產管理部負責監督關連交易。資產管理部將定期監管及收集相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詳細資料(包括但不限於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政策實施情況、協議期限及實際交易金額)，確保該等交易根據適用的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進行。此外，資產管理部將負責每月審查及評估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實際交易金額及上限餘額。倘預期將超出相關上限，資產管理部將向本公司管理層報告並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和／或上海上市規則相關規定採取適當措施。
- 本公司內部審計部門負責對本集團內部控制程序執行年度評估程序，包括但不限於持續關連交易管理的相關資料。此外，內部審計部門負責編製年度內部控制評估報告並將該報告提交至董事會以供審核及批准。
-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對非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

5.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本通函所載的持續關連交易(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持續關連交易除外)的各個適用的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按全年基準計算，高於0.1%但低於5.0%，因此屬香港上市規則第14A.76(2)(a)條所指的交易。因此，此等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有關獲取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宋志勇先生、馬崇賢先生、馮剛先生、薛亞松先生被視為於上文所載的各項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已就各項持續關連交易的有關董事會決議案迴避表決。除

董事會函件

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董事於任一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並無其他董事須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迴避表決。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公平合理。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是在本公司的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而上述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亦為公平合理。

6. 中國法律的涵義

根據上海上市規則，下列協議須經獨立股東於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或追認：

- (1) 政府包機服務框架協議；
- (2) 相互提供服務框架協議；
- (3) 房地產租賃框架協議；
- (4) 傳媒業務合作框架協議；
- (5) 建設工程項目委託管理框架協議。

III.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順義區空港工業區天柱路30號C713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審議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於本通函附錄一內轉載。代表委任表格及出席通知亦會隨附於本通函，並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airchina.com.cn>)。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36條，任何於本通函第二節所述的持續關連交易中佔有重大權益之股東均須於臨時股東大會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航有限為中航集團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中航集團公司及中航有限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決議案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航集團公司及中航有限合共持有7,508,571,617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51.69%)，控制或有權控制彼等於本公司股份所附的投票權。經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所悉及所信，除上文披露者外，概

董事會函件

無股東於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就有關決議案投票。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關閉股東名冊，期間將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本公司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持有人名單。凡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一)營業時間結束時其姓名載於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的H股股東均有權於辦妥登記手續後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為合資格參與臨時股東大會，股票隨附轉讓文據及其他合適文件須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交回代表委任表格，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倘閣下有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閣下應填妥出席通知，並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九日(星期四)或之前交回至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並不影響閣下依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且填妥並交回出席通知不會影響股東參與大會的權利。

根據上海上市規則，本公司關聯股東(定義見上海上市規則)須於臨時股東大會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中航集團公司及中航有限須就有關政府包機服務框架協議、相互提供服務框架協議、房地產租賃框架協議、傳媒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及建設工程項目委託管理框架協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IV. 推薦建議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通函第二節所述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公平合理。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是在本公司的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而上述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亦為公平合理。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宋志勇

中國北京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



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AIR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53)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順義區空港工業區天柱路30號C713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除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以下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交易以及各自的年度上限：
 - 1.1. 本公司與中航集團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訂立的政府包機服務框架協議；
 - 1.2. 本公司與中航集團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訂立的相互提供服務框架協議；
 - 1.3. 本公司與中航集團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訂立的房地產租賃框架協議；
 - 1.4. 本公司與中航傳媒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訂立的傳媒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及
 - 1.5. 本公司與中航建設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訂立建設工程項目委託管理框架協議。

承董事會命
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宋志勇

中國北京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宋志勇先生、馬崇賢先生、馮剛先生、賀以禮先生、薛亞松先生、段洪義先生*、許漢忠先生*及李大進先生*。

*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註：

1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

本公司H股持有人須注意，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關閉股東名冊，期間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及登記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須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過戶文據連同股票及其他適當文件送交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一)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 出席通知

有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H股股東請填妥附隨之出席通知，並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九日(星期四)或之前交回本公司之H股過戶登記處。出席通知可以專人、郵遞或傳真方式發送至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填妥並交回出席通知並不影響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然而，倘股東並無交回出席通知，而交回出席通知表示有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所代表附帶權利表決之股份數目，未能達到附帶權利在臨時股東大會表決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之半以上，則可能導致臨時股東大會須延期舉行。

3 委任代表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有關代表必須以委任書委任。有關委任書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倘委任人為法人，則委任書須以法人印鑑或其董事或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H股持有人委任代表之委任書最遲必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倘委任代表之委任書由委任人之授權人士簽署，則有關授權簽署委任書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證明，並須與委任書同時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

4 其他事項

(i) 臨時股東大會預期不會超過半個工作日。出席會議之股東及代表須自行負責交通及住宿費用。

(ii)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M樓
電話：(852)2862 8628
傳真：(852)2865 0990